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漳州众翔物流有限公司、漳浦中渝物流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旭源供应链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漳州众翔物流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漳浦中渝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02民初4189号民事裁定书。该裁定内容：驳回原告旭源供应链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06日)

